清代盐运使的职掌与俸银、养廉银及盐务管理经费

——清代盐业管理研究之四

陈　锋

摘　要：清代的盐运使为长芦、山东、河东、两淮、两浙、两广、福建等盐区盐运使司的长官，掌管食盐的配引、运销、征课、缉私以及盐商的签任和钱粮的支兑拨解，职责重要。本文在梳理盐运使司衙门的配置和盐运使职掌的基础上，探讨盐运使的俸银、养廉银、盐务管理经费等，并涉及到盐运使数额巨大的各种规礼银或“陋规银”。盐运使的各种规礼银以及名目繁多的盐务经费是导致盐商负担加重的重要原因之一。

关键词：盐运使司；盐运使；俸禄；陋规；管理经费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9864（2016）04—0014—24

“逐利者，商也，主持商利者，官也。”[①] 在食盐产、运、销各个环节，行政管理起着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具体职掌各盐区盐政事务的盐运使更为重要，而前此学者对此又缺乏深入的研究，笔者所撰《清代盐政与盐税》及《中国盐业史》清代部分，也只有简要的叙述[②]，所以专文予以梳理。

一、盐运使的设置与职掌

清代的盐运使，全称为“都转运盐使司运使”，在相关史料中，有时亦称“运司运使”“都转运使”“都转盐运使”“都转运司使”，或简称为“运使”。盐运使为一区运司的长官，从三品，其职权仅次于巡盐御史。如果说巡盐御史类似于巡抚，盐运使则类似于布政使，即所谓：“盐政、运使之体制，有似巡抚、布政。”[③] 即所谓：“各省地丁，总归藩司；各处盐课，统属运司。”[④]

在长芦、山东、河东、两淮、两浙、两广、福建等盐区，各设置有盐运使。《盐法通志》称：“清初定，长芦都转运盐使司运使司管盐法道，原驻沧州，康熙二十四年，移驻天津。”又称：“河东向设盐运使，乾隆五十七年裁。嘉庆十二年复商后，以河东道兼管山西、陕西、河南盐法，驻

———————————

作者简介：陈锋（1955-），男，武汉大学历史学院暨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清代财政转型与国家财政治理能力研究”（项目号：15ZDB037）的阶段性成果。

① 王定安.(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九十九·征榷门·成本上[Z].
② 参见陈锋.清代盐政与盐税[M].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30;郭正忠.中国盐业史:古代编[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676-677.
③ 朱批高斌奏折[Z]//朱批谕旨:卷二〇〇五下.
④ 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福崧题本钞档[Z]//清代题本:一百五十二·盐课（8）·两浙(二).(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所藏).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蒲州府。”[①] 另据记载，两浙，康熙四十九年，改两浙运使为驿盐道，乾隆四十四年，改为盐道，乾隆五十八年，仍改设运司。福建，顺治初，运司专理盐政，康熙初裁，以驿传道为驿盐道，兼理盐法。顺治十三年，复设运司，改驿盐道为驿传道。雍正四年，复裁运司，改福建运使为盐法道[②]。两广盐区，“旧设盐法道一员，于顺治十四年裁并海道兼辖。康熙九年，该督抚题改盐驿道，整饬通省盐法驿政”[③]。到康熙三十二年，“裁改驿盐道设立运使”[④]。也就是说，在有些省区，既存在盐运使与盐法道职责类同或兼任的情况，也存在职衔、机构的变化。

盐运使首先是掌管盐商的请引配盐，如长芦盐区的“关请引目”：“明制，长芦引目，每年五月运使委官赴部关引，领回验发。本朝顺治元年，令宝泉局刊铸铜板刷印盐引，……各商赴部，先纳课而后领引。御史未出京之先，运司差管引经承赴京候御史出具印领，到部关引，领回收贮，俟各商领运。”又如“支买盐斤”：“各商领引赴批验所，截去右边第二角，封固具申运司，运司又截去右边第一角、左边第二角，印盖付商支运。运司又出结支单，内开某商派支某场盐若干，限以入场出场月日，送院印发给商。入场支盐，行文场官稽查买盐数目，出场日期。行文批验所，稽查入坨数目。”再如“秤掣盐斤”：“商盐堆垛在坨，赴司告掣，运司发批验所查验，果与引目相同，即具结申司，呈验听掣。”[⑤]

其次则是食盐的运销、征课、钱粮的支兑拨解，以及盐属各官的升迁降调，各地的私盐案件，缉私考核等等一概管理。即如史载：“凡引票行销，课程完欠，皆由运司督催。其收兑钱粮，稽查商灶，考课运销，办解京边各饷，一切盐政，分别经理，而上之巡盐御史，以达于内部。其地方利害所关，官司所守，刑名所系，则协谋于藩臬，而兼禀其成于督抚，事例甚繁。”[⑥] 康熙《两淮盐法志》所载，也颇可参考，其文曰：“运使之职掌，摄两淮盐筴之政令，率僚属以办其职务，督引票，理课饷，杜私贩，疏商盐，听商灶之讼狱。事关稽察、勾摄、销引、催科。经管州县，皆照道臣统属之体，凡兴革之事，咸质于运使，运使乃参酌详审，白于御史，而后宣布于治境焉。”[⑦] 光绪《两淮盐法志》称：“两淮都转运盐使司盐运使一人，秩从三品，掌理两淮盐法，严察场灶，户丁稽核，派销斤引，速征纳，梳积壅，兼辖行盐地方该管州县，兼管下河水利。凡盐场火伏及三江、青山二营暨各委巡备弁兵役，并各处盐义仓谷，俱归钤束经管。驻扬州。”[⑧] 乾隆《山东通志》记载山东盐运使的衙署及职掌云：“山东都转运

———————————

① 周庆云.盐法通志:卷十五·职官三[Z].

② 周庆云.盐法通志:卷十四·职官二;卷十五·职官三[Z].

③ 佚名.盐法考:卷十六·广东·司鹾官制[Z].清抄本.参见阮元.(道光)两广盐法志:卷三十·职官一[Z].按：有学者认为，清初顺治年间“盐务归两广都转运盐使司”云云，显然缺乏史实依据。见周琍.清代广东盐业与地方社会[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100.

④ 周庆云.盐法通志:卷十五·职官三[Z].按：康熙三十二年之前的沿革，《盐法通志》未记。

⑤ (雍正):畿辅通志:卷三十七·盐政[Z].林苏门：《邗江三百吟》卷一《请皮票》题记云：“运盐之家，买别家场盐，先在运司请给皮票。票在某旗买某旗若干引。”诗曰：“交易须差票，朱签本运司。盐分三等色，引载两家旗。”同书卷一《滚总》题记云：“盐务花名，散漫无稽。每年某某纲，由院司饬商滚总。”（扬州文献丛刊本，江苏广陵书社，2005 年）

⑥ (乾隆)山东通志:卷十三·盐法志[Z].

⑦ 谢开宠. (康熙)两淮盐法志:卷五·秩官[Z].

⑧ 王定安.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一百二十九·职官门·官制上[Z].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盐使，驻扎济南府。康熙三年，兼理盐法道。管辖全省并河南之归德一府，江南宿州等六州县。凡引票行销，课程完欠，皆由运司督催。其收兑钱粮，稽查商灶，考课运销，办解京边各饷，一切盐政，分别经理，而上之巡盐御史，以达于内部。其地方利害所关，官司所守，刑名所系，则协谋于藩、臬，而兼禀其成于督抚，事例甚繁。”[①] 盐运使事实上管理、协调一区盐务以及与盐商、盐务有关的所有事情。

其三是盐课的奏销。在康熙五十年之前，盐课的奏销十分混乱，没有一定的制度，贪官劣吏侵蚀成风。监察御史董弘彪在康熙五十年正月二十一日的一份题本中曾说：“各省地丁总归藩司，各处盐课统属运使，责任相同。凡藩司交代，必将其任内收放钱粮交盘出结，造册呈详巡抚具题，分送部科查核。但各处运使交代，并无印册咎送，亦不题报，所以上下之官得以彼此徇隐。如原任广东运使陆曾，原任浙江运使李文献俱亏空至数十万。职此之故。”由于存在上述弊端，所以董弘彪请求：“嗣后运使交代，亦令照藩司交代之例，将旧官任内收入钱粮，新官交盘出结，造具四柱清册，呈详巡盐御史具题，分送部科稽查。如有徇隐情弊，察出一体议处追赔。至运同、送判有催征钱粮者，亦应照州县交代例，令御史取具册结，呈报部科，庶亏空易于觉察。”据此，户部在同年二月十六日议复：“应如台臣董弘彪所题。”并且又建议：“至云南、贵州、四川、甘肃等处，未设立运使，其管盐课钱粮官员交代之时，亦应照此例造册呈送巡抚具题，分送部科查核。”康熙帝二月十八日朱批：“依议”。这样，便明确规定了盐课的奏销制定，在一定程度上剔除了因手续不全而带来的侵蚀弊端。此后，情况有所好转[②]。这条重要的档案史料，在《清盐法志》中也有简略的记载：“康熙五十年议准：各省盐运司库存盐课，责任与藩司相同。嗣后运使交代，亦照藩司交代之例，将旧官任内收放钱粮，新官交盘出结，造具四柱清册，呈详巡盐御史具题，分送部科稽查。如查出徇隐情弊，一并议处追赔。”[③]

其四是在旧商告退，新商接替的办理中，盐运使也有重要的责任。如山东盐区规定：“凡遇新、旧商认、退，定例应各将引窝价值呈递声明，由纲用戳，取具殷实四商联名保结，现年纲首公保状呈司批准，方准过拨。如纲首从中袒护冒保，先究纲首。其告退之商，亦令纲首确查，不得以有力之商藉称疲乏，以杜规避。嗣后散商认退分劈，着该现年纲首恪遵定例，并查明现年情节，秉公核实确查，如有殷商巧于脱卸，以及接充之商并非殷实端方，滥行具保情弊，均即有纲驳饬。倘有不遵，即行据实禀侯本司传究。”[④] 无论是“引窝”的价值，“保商”的“保结状”，还是新、旧商人的实力，以及盐商的退任、接任，都需要盐运使的核查批准。长芦的事例也基本一致，“芦商认办引地，例于具禀后，饬纲查明是否家道殷实，仍由本商自觅散商，联名出结具保，纲总循例加结，始由运司转详，咨部更名”[⑤]。

值得注意的是，对盐运使这样级别的官员，也有“专敕”，这在以前是没有的，所谓运司“颁

① (乾隆)山东通志:卷十三·盐法志[Z].

② 乾隆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张廷玉题“为盐课宜加严察以杜积弊以实公帑事”[Z].(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下注“档案”者均为该馆所藏。

③ 张茂炯.清盐法志:卷三·通例三·征榷门·课税附交代[Z].

④ 张茂炯.清盐法志:卷五十五·山东六·运销门二·商运[Z].

⑤ 张茂炯.清盐法志:卷十七·长芦八·运销门四·商运[Z].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有专敕，始于国朝”[①]。其敕文，有大致的格式和内容，如康熙七年对两淮盐运使的敕书内开：

两淮盐赋，国计攸关，亟需清理，特命尔以道臣体统行事，用重事权。凡行盐地方，事关稽查勾摄，销引催科，经管州县皆照道臣统属之体。所属分司掌印各官，如贪污溺职、纵役侵渔，应审问者，先行审问，应劾奏者，转报巡盐御史劾奏。敕中开载未尽事宜，有应斟酌损益，上可裕国，下可便商者，听熟计经久之法，呈报巡盐御史裁度停当，具奏施行。[②]

这种敕命，后来成为专门的基本统一的模式，兹选择对山东盐运使的敕命予以示列：

敕山东都转盐运使司运使，兹以盐赋国计攸关，亟需清理，命尔以道臣体统管盐法道事物，务要约束衙门官吏胥役，俾恪遵法纪，无致作弊生事，扰害商民。该司本源既正，方可表率僚属用循职业。尔宜招集商人，征核正课。应行引目，务立简明则例，以示绥怀。仍严察灶场户丁，稽核派销斤引。饬捕役以缉私盐，省虚费以速征纳，剔侵蠹以疏积壅。……凡行盐地方，该管州县悉听管理，所属各官，如有贪污溺职、纵欲侵渔，应审问者，先行审问，应劾奏者，呈报巡盐御史劾奏。敕中开载未尽事宜，有应斟酌损益、裕国便商者，呈报巡盐御史，商榷妥当，具奏施行。尔仍听巡盐御史并该抚考成举劾，尔受兹委任，但持廉秉公，厘奸剔弊，务使商灶辐辏，国课充裕，斯称厥职。如或贪黩乖张，耗蠹丛生，病商亏课，国宪具存，必不轻贷，尔其慎之。[③]

对盐运使的“专敕”，正说明了盐运使的重要。正如康熙《两淮盐法志》所说，运使督理盐务，“加敕以道臣体统行事，重其权也”[④]。

盐运使一职，职权既重，事务亦繁，特别是像两淮这样的盐区，地广、引多、课重，一方面，“都转运盐使司之外，复有各省盐法道分辖其事，江南则有分巡江宁道，掌江宁、安宁、宁国、池州、太平、庐州、凤阳、颍州、六安、泗州、滁州、和州、淮安、扬州、徐州、海州等十七府之盐法。江西则有兼巡袁邻道，掌南昌、瑞州、袁州、临江、吉安、抚州、建昌、饶州、南康、九江等十府州之盐法。湖北则有武昌道，掌通省之盐法。湖南则有长宝道，掌长沙、岳州、衡州、永州、宝庆、常德、辰州、沅州八府属并澧州、靖州两直隶州属之盐法”[⑤]。另一方面，两淮运司更设置19房承办公事，其各房名称及职能如下：

吏房：管盐属各官升迁降调、补缺署缺、考核大计等。

户房：分南北二房，南房管淮南食岸引盐，北房管淮北及江、甘、高、宝、泰食岸引盐。

礼房：管扣销淮南加斤。

柬房：管属内应用纸柬、各商充退总务等。

兵房：管本衙门各役工食、救生红船工食等。

刑房：管私盐案件，考核功绩及缉私律令事件。

工房：管一切应办工程及下河水利、各场火伏、各处巡费、搜查粮船各事件。

广盈库房：管正项钱粮手本挂号，及杂项钱粮弹兑。

————————————

① 觉罗石麟.(雍正)初修河东盐法志:卷六·官职[Z].

②④ 谢开宠.(康熙)两淮盐法志:卷八·诏敕[Z].

③ 莽鹄立.(雍正)山东盐法志:卷一·诏敕[Z].

⑤ 周庆云.盐法通志:卷十五·职官三[Z].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杂科房：专管正项钱粮征比弹兑。

饷房：专管支拨各处饷银。

正另库房：管收支钱粮查销额报，及弹兑杂费钱粮。

折价房：专管征收各场折价钱粮及荡地事件。

收支房：管给本、造马、滚总、开桥、退认引窝、扣销淮北加斤，及一切纲引事件。

架阁库房：管淮南给票中盐、收放引目。

承发房：管奉发、转发及发掣、桅封、水程，并各州县督销考核开复各事件。

宁盐房：专管宁国一岸运盐事件。

仓房：专管盐义仓额贮、拨赈、买补等。

经历房：管一切呈词及教场地租。

稿房：专管应汛案件录供。[①]

以上所列，足见其事务之繁杂，李澄案称：“书吏之冗，莫过于两淮运司衙门；公事之杂，亦莫过于两淮运司衙门。”道光十年十二月，户部尚书王鼎、两江总督陶澍等“会筹两淮盐务”，讨论两淮的盐政改革，拟定章程十五条，其中第三条亦称：“领运旧例，有请、呈、加三项名目，又有平、上、去、入四处截角名目，其余朱单、皮票、桅封等名目甚多，不可殚述。以致运司衙门书吏多至十九房，商人办运请引，文书辗转至十一次之繁，经盐务大小衙门十二处，节节稽查，而并无稽查之实，徒为需索陋规之具。应交运司查复，可删者删，可并者并。”[②] 包世臣也有类似的议论：“在运司一衙门，投收支、广盈、架阁、承发四房，出入各五六次，遍历经、库、知、巡四首领，故商命每悬走司之手，然后转历分司场员、坝员、监掣、批验、子盐各衙门，而后盐得上船赴岸。凡经一署，投一房，则有一次费。合计所费，殆浮正、杂，而迂曲备至。”[③] 衙门的繁多，事务的繁杂，也导致了效率的低下和盘剥的增多。

同时，两淮运司衙门也颇具规模，光绪《两淮盐法志》有如下描述：

运使署沿前明旧址，康熙二十八年，运使崔华重修，有记勒石。……大门东向，偏为盐运使司，照墙一座，入为南向，头门三楹。门左为经历署，为差舍。右东向为知事署，为土地祠。入为仪门，以次大堂，各三楹。仪门外西向，神祠一。南向，官厅三。大堂旧有御书匾额、楹联。前运司崔华题曰‘经国堂’。东西为长廊，中有井，覆以亭。堂上左右为广盈库大使署。在堂西北隅有御书楼，三楹。在库署中出其前，为吏廨二堂，三楹。西为架阁库三。堂后为客厅，再后景贤楼，各三楹。西为清燕堂。堂西旧有倚云书屋。楼北为董子祠、荷花厅，左右为廊。沿东北折至三面厅，董井及荷池在焉。清燕堂北为题襟馆……。[④]

————————————

① 李澄.淮鹺备要:卷八·官守吏行[Z].

② 陶澍.会同钦差拟定盐务章程折子[G]//陶澍集:上册.长沙:岳麓书社,1998:169;陶澍全集:第二册[G].长沙:岳麓书社,2010:297.参见《清宣宗实录》卷一百八十二“道光十年十二月乙巳”。

③ 包世臣.小倦游阁杂说二[G]//中衢一勺:卷五·附录二;又见包世臣.包世臣全集·中衢一勺[M].黄山:黄山书社,1993:130.

④ 王定安.(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十三·图说门[Z].按：有些建筑房舍有演变过程，如董子祠，起初，“在运使堂后，旧址半为民房”，山东平阴人朱续晫在乾隆六年任两淮盐运使后，将其“赎还，复请于盐政，捐资新之”。参见王定安.(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一百三十七·职官门·名宦传上[Z].又,康熙《两淮盐法志》卷六《署宇》记其沿革云：“运司署治扬州府宁海门外，为汉董仲舒故宅。……正统间，运司严真始修之……宛若城堡焉。明季屡经兵燹……本朝定鼎近五十年，衙舍渐就倾颓。康熙庚午，运使崔华鼓励诸商倡义捐修，倾仆者鼎新之，颓圮（圮）者葺治之，百废俱兴，宏厂（敞）壮固，焕然改观”。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从这些描述中略可见其规模，楼台亭阁毕备。也可见“经历署”“知事署”“广盈库大使署”都在一起，或可说连为一体。

盐运司衙门既有职权，又有各房，胥吏众多，费用亦多。据说，两广“运司每年羡余六万两，而库官、库吏、胥役侵吞需索，则更浮于官之所入，是皆盐之利也不归正供，而为此辈所侵用”[①]。包世臣则说：“淮商办运，纳清引程、纲加斤钱粮，在运司一衙门，投收支、广盈、架阁、承发四房，出入各五六次，遍历经、库、知、巡四首领，皆商厮名走司者主之，故商命每悬走司之手。然后转历分司、场员、坝员、监掣、批验子盐各衙门，而后盐得上船赴岸。凡经一署，投一房，则有一次费。合计所费，殆浮正杂，而迂曲备至。”[②]

其他运司，一般下设吏、户、礼、兵、刑、工各房办事，如长芦，“额设吏房书吏一名，典史一名。户房总科、杂科书吏各一名，典史二名。礼房书吏一名，典史一名。兵、刑、工房书吏共一名，典史一名”[③]。如河东，“吏房典吏一名，户房典吏一名，礼房典吏一名，兵房典吏一名，刑房典吏一名，工房典吏一名，丰积库攒典一名。以上各吏，充参五年送部考职。外有库房、引房、招房、柬房、承发房”。另有门子 3 名，快手 12 名，皂吏 12 名，库子 4 名，听事吏 4 名，轿伞扇夫 7 名，铺兵 2 名等[④]。又如两浙，盐运使司衙门设有“六房吏舍”[⑤]。

在盐运司之下，海盐产区又大多设置分司，如长芦有青州分司、沧州分司，两淮有通州分司、泰州分司、淮安分司，两浙有宁绍温台分司、嘉松分司[⑥]。分司承催场课，而由运司总其成，即如康熙《两淮盐法志》所言：“长芦、山东、两淮、两浙、河东、福建各运司分司，俱系管盐之官，其分司承催场课，而运司为之综核。”[⑦] 各分司下辖不同的盐场，承担相应的管理任务。

二、盐运使的俸银、养廉银与盐务管理经费

盐政官员的俸禄标准，基本上与其他行政官员的俸禄标准一致，养廉银标准则有所不同，可以参考笔者撰写的《中国俸禄制度史》清代部分[⑧]。周庆云的《盐法通志》载有各盐区盐运使等官员的俸银、养廉银标准，据其制成下表[⑨]：

各区盐运使等官员的俸银与养廉银

盐　区	官　　名	俸银（两）	养廉银（两）
长　芦	盐运使	130	4000
	盐运使司经历	40	300
	盐运使司知事	40	200
	广积库大使	40	300

① 张茂炯.清盐法志:卷二百二十八·两广十五·征榷门[Z].
② 包世臣.中衢一勺:卷五·小倦游阁杂说二[Z].
③ 黄掌纶.(嘉庆)长芦盐法志:卷十三·职官上·职掌[Z];参见张茂炯.清盐法志:卷二十八·长芦十九·职官门[Z].
④ 莽鹄立.(雍正)山东盐法志:卷六·官职[Z].
⑤ 延丰.(嘉庆)两浙盐法志:卷二·图说[Z].
⑥ 按：初为松江、宁绍、温台、嘉兴四分司。
⑦ 谢开宠.(康熙)两淮盐法志:卷五·秩官[Z].
⑧ 黄惠贤,陈锋.中国俸禄制度史[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
⑨ 周庆云.盐法通志:卷十六·职官四[Z].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盐　区	官　　名	俸银（两）	养廉银（两）
长　芦	天津分司运同	105	2000
	蓟永分司运判	60	917.5
	小直沽批验所大使	40	300
	长芦批验所大使	40	200
	丰财场大使	40	300
	芦台场大使	40	300
	越支场大使	40	200
	济民场大使	40	200
	石碑场大使	40	200
	归化场大使	40	200
	海丰场大使	40	300
	严镇场大使	40	300
山　东	盐运使	130	4000
	盐运使司经历	40	200
	益场库大使	40	200
	滨乐分司运同	105	2000
	雒口批验所大使	40	200
	蒲台批验所大使	40	200
	永利场大使	40	300
	永阜场大使	40	300
	富国场大使	40	200
	王家岗场大使	40	200
	官台场大使	40	200
	西繇场大使	40	200
	石河场大使	40	200
	涛雒场大使	40	300
河　东	盐法道	105	4000
	盐经历兼批验所大使	40	300
	库大使	40	300
	监掣同知	80	1200 原按：嘉庆二十年奏准加增 800 两
	运学训导	40	100
	中场大使	40	300
	东场大使	40	300
	西场大使	40	300
	解州州判兼理盐务	40	300
	盐池司巡检	31.5	250
	长乐司巡检	31.5	250
	圣惠司巡检	31.5	250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盐　区	官　　名	俸银（两）	养廉银（两）
两　淮	盐运使	130	2000
	盐运使司经历	45	600
	盐运使司知事	40	400
	广盈库大使	40	700
	白塔河巡检司	31.5	400
	淮南监掣同知	80	2400
	淮南批验所大使	40	700
	淮北监掣同知	80	2400
	淮北批验所大使	40	400
	淮北乌沙河巡检司	31.5	210
	通州分司运判	60	2700
	泰州分司运判	60	2700
	海州分司运判	60	2700
	各场大使	40	400～500
两　浙	盐运使	130	3000
	盐运使司经历	45	60
	广盈库大使	40	60
	宁绍分司运副	80	2000
	嘉松分司运判	60	2000
	杭州批验所大使	40	300
	嘉兴批验所大使	40	300
	绍兴批验所大使	40	300
	松江批验所大使	40	300
	各场大使	40	200～300
福　建	盐法道	105	4000
	道库大使	40	202
	各场大使	40	福建各场大使不支养廉银，月支“薪水”7 两至 18 两不等
两　广	盐运使	130	5000
	盐运使司经历	40	80
	广盈库大使	40	120
	潮州分司运同	105	2500
	东汇关掣验通判	60	160
	西汇关批验所大使	40	160
	潮州运同知事	40	120
	上川司巡检	31.5	60
	各场大使	40	60～120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盐　区	官　　名	俸银（两）	养廉银（两）
四　川	盐茶道	105	2500
	盐道库大使	40	100
	大宁县盐课大使	40	120
	云阳县盐课大使	40	120
	犍为县盐课大使	40	120
	射洪县盐课大使	40	120
	蓬溪县盐课大使	40	120
云　南	盐法道	105	3500
	盐道库大使	40	204
	黑盐井提举	80	2560
	石膏井提举	80	844.8
	白盐井提举	80	3760
	黑盐井训导	40	120
	琅盐井训导	40	40
	白盐井训导	40	40
	安宁州吏目	30.5	48
	盐井渡巡检	30.5	48
	各井大使	40	240～336
各省盐道	河南盐道	105	4240
	江宁盐道	105	3000
	江西盐道	105	3000
	湖北盐道	105	3000
	湖南盐道	105	3000
	陕西盐道	105	2000
	广西盐道	105	2360

上表的数额，原记载注明资料来源于“档册”，但未说明是何时的标准，应该是清代中期的标准。如表中所列长芦盐运使的养廉银为 4000 两，运同 2000 两，运判 917.5 两。乾隆十二年的定例则是“照山东之例，酌留长芦运使养廉银五千两，运同二千两，运判一千六百两。其余悉行裁减，归于公项”[①]。又如表中所列两淮盐运使的养廉银为 2000 两，“雍正十二年题定六千两，乾隆十二年改四千两。又于四十五年奏减二千两，实支二千两”[②]。可见至少是乾隆四十五年以后的标准。清代官员的俸禄标准特别是养廉银有多次变动，所以上表只能作为一般性的参考。

起初，顺治四年议准：“在外文职照在京文职，各按品级支给俸银外，盐运使岁支薪银一百

① 黄掌纶.(嘉庆)长芦盐法志:卷十三·职官上·职掌[Z].
② 王定安.(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一百二十九·职官门·官制上[Z].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二十两，心红纸张、蔬菜烛炭、修宅什物银各四十两。运同岁支薪银七十二两。运判、提举岁支薪银四十八两，心红纸张、修宅什物银各二十两，伞扇案衣、烛炭银均各十两。运司经历岁支薪银三十六两，知事岁支薪银二十四两，提举司吏目岁支薪银十二两。”[①] 清初在军需浩繁、财政紧张的情况下，曾经对官员的俸薪进行裁减，盐政官员的裁减范围和额度甚至超过其他地方官吏。如对官吏俸薪的裁减，据《清朝文献通考·国用四》记载，始于顺治十三年，该年“裁汉官柴薪银”和“直省文官蔬菜烛炭、案衣家具等银”，顺治朝对官吏俸薪的裁减有限，只是裁减柴薪银等项，不曾裁减官俸正额，到了康熙朝情况有所不同，三藩之乱爆发后，“军需孔急，凡内外大小臣工，各减月俸，以佐兵饷”[②]。盐政官员俸薪的裁减有所不同，据雍正《畿辅通志》“裁汰俸工规例”记载：“长芦运司各官俸粮银两，自顺治十四年裁，其所裁之银，每年征解一百九十一两四钱一分二厘，至运司各衙门书办工食银两，自康熙元年裁，其所裁之银，每年征解银二百四十两。”其“裁汰俸粮心红纸张工食”记载：“康熙七年四月，户部题定，盐院、运司、运同、运副、运判心红纸张银及门皂等役工食银，量留足用，其余全裁。康熙十四年，户部奉旨，将运司、运判俸银、心红纸张银，并各役工食银，暂行减半。至康熙十六年，户部刊刻由单内，开南北十六场额征俸粮、心红纸张、裁汰工食等银一千九百五十九两五钱七分二厘，遇闰外加俸银六十九两七分九厘六毫九丝二忽七微，照额汇征解部。”[③] 又据周庆云《盐法通志》记载：“康熙七年，户部咨覆长芦御史呈请公费。查满汉御史从前俱未有部给公费，今满汉御史既照各钞关例每月给公费银四两，汉御史亦应照例给公费银四两。任照关差例，满汉御史每月支粳米半斛。跟随人役各四名，每名每月支粟米半斛。笔帖式每员每月支公费银二两，粳米各半斛，跟随人役各二名，每名每月支粟米半斛。银在盐课内支给，米应移咨巡抚于该地方衙门仓内支领。（康熙）十四年，定两淮、两浙、长芦、河东四处心红纸张银两应裁一半，公费银两应全裁。粳粟米止御史一员，跟随人四名，每年共支粳米三石，粟米十二石。十七年，全裁心红纸张银两，并停止粳粟米石。”[④] 这显然是有所区别的。另外，还可以移录山东盐运使在清代顺康雍时期的俸禄变化作为参照：

顺治初年旧制，运使俸银六十六两九钱一分六厘，薪银一百二十两，蔬菜烛炭银四十两，修理家伙银四十两，伞扇棹围银四十两，心红纸张银四十两，共银三百四十六两九钱一分六厘，于顺治十四年照满洲无世职理事官例，裁汰银一百七十六两九钱一分六厘，解部充饷，止给俸银一百三十两，心红纸张银四十两。至康熙十四年，并裁充饷。康熙二十一年，俸银全复，心红纸张银至今未复。康熙三十三年，俸银全裁，作运米脚价。次年复给。康熙三十五年，全裁俸银，为中路运粮之用。至康熙四十年，照旧支给。康熙

① 张茂炯.清盐法志:卷七·经费门·俸廉[Z].按:周庆云：《盐法通志》卷十六《职官四》多一条巡盐御史的记载：巡盐御史岁支薪银三十六两，蔬菜烛炭银一百八十两，心红纸张银三百六十两（参见嘉庆《长芦盐法志》卷十三《职官上》）。

② 参见陈锋.清代军费研究[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316-324.

③ (雍正)畿辅通志:卷三十七·盐政[Z].按：嘉庆《长芦盐法志》卷十三·职官上》的记载称，裁减实行于康熙七年及十四年。

④ 周庆云.盐法通志:卷十六·职官四[Z].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四十三年，俸银全裁，以补赈济滋阳等处所用仓谷。至康熙四十五年，照额全复。至今仍旧（俸银一百三十两）。[①]

这里记载的俸银及其裁减、归复，又与长芦例不同，盐政官员的俸禄变化显然要比地方有司复杂。

盐运使俸禄的来源也有所不同，特别是养廉银一项，不但标准比其他行政官员低，来源亦有别。嘉庆《长芦盐法志》记载长芦盐运使“俸银一百三十两。芦属各官俸银及各衙门工食，皆在灶课项下动支。额支养廉一万两（盐课每百两纳银二两七钱），运司养廉一万两内奉裁归公解内务府四千六百两，拨给各场大使养廉银一千四百两，内又捐给磁州教职等官俸银一两六钱七分，每年批解藩库。运使实支养廉银四千两”[②]。这说明，盐运使的俸银及各衙门工食，大多在灶课项下动支，养廉银因为有“盐课每百两纳银二两七钱”之例，也是在额外盐课项下动支。但值得注意的是，嘉庆《长芦盐法志》记载的，是形成定制之后的情况，在养廉银最初支发时，养廉银是由盐商额外交纳的，这在雍正六年长芦巡盐御史郑禅保的奏本中有反映。郑禅保奏称：“长芦盐法衙门，每年俱有酌留养廉银两，长芦运司养廉银一万两，青州分司运同养廉银五千两，沧州分司运判养廉银二千两，俱出于各商领引告运时按数交纳”。郑禅保要求“改归公项”[③]。雍正七年，郑禅保又称：“长芦运使、运同、运判等衙门，从前陋规共银四万五千九百余两。雍正元年，于商欠商补案内议定：运使留银一万两，运同留银五千两，运判留银二千两。裁去银二万八千九百两，归还商人”[④]。

当然，各地的情况并不一致。雍正《山东盐法志》概称，山东运使以下“俸工俱在运司衙门动支民佃项下钱粮”[⑤]。其最初的养廉银标准及变化，据雍正七年巡盐御史郑禅宝奏：“山东运司从前照藩臬二司例，每年给银一万两，运同每年给银五千两，原属浮多。每年应酌给运司银五千两，运同银二千两。经历、库大使、蒲泺（“泺”，原文如此，不同的记载，多有异体或异名字。蒲台、雒口）二所，信阳、登宁、王家冈、石河、西由、富国、海仓等七场系简缺，每年各给银二百两。永利、永阜、涛雒三场系要缺，每年各给银三百两。”[⑥] 也就是说，初设养廉银的标准至雍正七年有所裁减，其裁减银两，“悉行归公”，并没有归还商人。这里的养廉银在“商政”卷内记载，也说明了盐政官员养廉银的来源与盐商的额外交纳有关。清代中期以后山东盐运使及以下各级官员的俸薪、养廉、公费等标准及其来源，在《清盐法志》中有较为详细的记载，如“运司衙门经费”：

（盐运使）岁支俸薪银一百三十两，在民佃灶课项下动支。养廉银四千两（系乾隆十五年“减定”标准），在养廉本款内动支。各役工食银三百二两四钱，在征存灶课项下动支。公费银一万四千四百两，在面封公费银内动支。

六房书吏津贴饭食银四千七百余两，又各房津贴司书饭食一百二十两，又养廉房津贴二十两，又承发科津贴纸张等银三十九两零，又春秋

①⑤ 莽鹄立.(雍正)山东盐法志:卷四·职官[Z].
② 黄掌纶.(嘉庆)长芦盐法志:卷十三·职官上·职掌[Z].
③ 雍正六年九月初七日郑禅保奏“为署事养廉应归公项事”[Z].
④ 雍正七年六月初九日郑禅保奏“为奏闻事”[Z].
⑥ 莽鹄立.(雍正)山东盐法志:卷七·商政[Z].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造拨册字工二十八两，又柬茶房及各役帮贴五百四十余两，又三班并各杂役饭食一千一百十九两六钱，又礼生及杂差添平夫工食四十七两五钱零，又银匠饭食一百八两，又柬房纸柬二十五两，又节赏及三季公费并上元节灯烛共三百三十余两，又运署杂支银一千二百余两。均在引票饭食及面封公费等项下动支。

由上，不但可以知晓山东盐运使及吏役的俸薪、养廉、公费等支出项目和标准，也可以清楚其不同的来源。至于数额较大的所谓“面封公费”，后面还将谈到。

作为参照，还可以略举其他盐区的情况。雍正《河东盐法志》称：“运使从三品，俸银一百三十两，坐安邑县六十六两九钱一分六厘，夏县六十三两八分四厘。心红纸张银四十两，坐夏县。”[①] 雍正《两浙盐法志》记载的盐运使、盐场大使以及各吏役的俸禄、工食银均“额编”各州县，在州县钱粮中支给，如“都转运使俸银一百三十两，额编平湖、秀水县。门子三名，共工食银十八两，额编桐乡县。皂吏十二名，共工食银七十二两，额编桐乡县。快手十二名，共工食银七十二两，额编桐乡县。听事吏二名，共工食银十二两，额编秀水县。库丁四名，共工食银二十四两，额编秀水县。轿伞扇夫七名，共工食银四十二两，额编秀水县。铺丁二名，共工食银十二两，额编秀水县”等等[②]。

晚清《山西财政说明书》记载的“各官养廉”称：“谨查此款为盐务各官厅经费，应作国家经常之支出。系查照定章，通年盐道实支养廉银二千七百八两，系由藩库请领。”“各官编俸”称：“谨查此款为盐务各官厅俸给，应作国家经常之支出。系查照定章，通年盐道实支俸银三十两四钱二分七厘，由永济县解送。”[③] 盐政官员的养廉银一般在盐课杂项下支给，正俸一般仍在州县钱粮中支给。

两淮盐区的各官廉俸、役食等款，则均由盐运司支付：“径由运司支放各款，如运司赏号、公费，盐务各官廉俸、役食，运司衙门文案脩金，文武各委员薪水津贴、书役工食、场员硃红，发审局、淮南总局、十二圩零盐局、公估局等经费，盐捕巡防各营兵饷、缉费，典礼各费，承办贡件，并闸坝河工善后等款，饷鞘、平色、火耗、汇费、盘川、贫员路费、恤款、坐薪及江、甘盐犯口粮等款，另有金陵、扬州各学堂、巡警善举等款，名目繁锁。”[④]

还应该予以说明的是，盐运使养廉银的减少，一方面是由于上面所说的“奉裁归公”或移作他用，同时也是由于盐政官员的刻意少取，以图报效。如雍正二年长芦巡盐御史莽鹄立所奏：“窃查长芦巡盐御史衙门每年有养廉银二万两，臣蒙皇上知遇深恩，莅任以来，绝宾客，忘室家，惟日夜勤慎，清理盐务，以图报效于万一，所留养廉银二万两内，除臣在津一年薪蔬盘费节赏公用等项，动支过银三千两，又捐造新设巡盐守备把总驻扎衙署兵丁营房动用银八百两外，犹存余银一万六千二百两。臣素性俭朴，又无交接馈送在，臣实无可用之处，随饬令运司倾销元宝，现收司库，俟有解交部饷之便，一并交付差官汇解到京，另文解交内库。此系盐花规礼，原无加平

① 觉罗石麟.(雍正)河东盐法志:卷六·官职[Z].
② 延丰.(雍正)两浙盐法志:卷十四·职官[Z].
③《山西运库内外销支款说明书》第3类，《财政费》。参见陈锋.晚清财政说明书:第3卷[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5.
④《江苏宁属财政说明书》第124章，《两淮盐运司》。参见陈锋.晚清财政说明书:第5卷[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5.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之项，理合预先奏明，伏乞睿鉴 ”。朱批 :“ 知道了，嗣后每年养廉之项，当酌量存留，不必勉强拘执。”[①] 连皇帝都感觉有点过于矫情。

为了清楚一区盐运使等官员的养廉银标准之沿革，特以长芦为例再作说明：长芦盐运使初定养廉银 10000 两，运同养廉银 5000 两，运判 2000 两。雍正七年，长芦巡盐御史郑禅宝奏请“ 减运使养廉三千两，运同养廉二千两，运判五百两 ”，部议 “ 以芦引倍于山东，则存留养廉原不为多，奏准仍旧 ”。雍正十一年，巡盐御史鄂礼奏 “ 拨运使养廉银一千四百两，运同养廉银七百两，以给芦台等九场大使为养廉 ”，盐运使的养廉银为 8600 两，运同养廉银为 4300 两，运判养廉银为 1820 两。乾隆十二年，又议准，盐运使的养廉为 5000 两，运同为 2000 两，运判为 1600 两，余银 “ 裁减归公 ”。以后又进一步裁减，“ 运使实支养廉银四千两 ”[②]。另外，两淮盐运使，雍正十二年题定的养廉银标准是 6000 两，乾隆十二年改为 4000 两，乾隆四十九年，又裁减为 2000 两[③]。由长芦、两淮盐区的情况可以看出，盐运使在初次议定养廉银时，数额较大，以后逐次减少。

俸禄、养廉之外的公费银、津贴银、盘费银、巡费银、缉私经费、缉私薪饷、工食银等项，更是值得特别注意。涉及到这些支出的名目、标准、来源以及晚清最后几年的变革。对此，晚清的《山西财政说明书》有集中的说明[④]：

其记 “ 各官公费 ” 云：

通年督办盐政处经费银一万两。自宣统二年为始，抚院纸朱银二百五十六两，盐道纸朱银一百二十八两，又公费银一万两。监掣同知纸朱银三十二两，又公费银六千两，又官运公费银八百两。盐经历公费银一千两，又批验费银一百九十一两四钱，又奏销费银一百三十两二钱。库大使公费银八百两，三场大使公费银共一千四百两。巡检公费银共三百两，又津贴银共四百二十两。解州盐捕州判公费银六百两，安邑县教谕津贴银三十五两，商学训导津贴银三百两。以上除抚院、盐道、监掣同知三项纸朱银，均出自内销盐引杂课项下，所有督办盐政处经费，系动用内销灵宝盐引杂课项下唐裕归公银五千七百五十两，外销盐引公费银二千二百五十两，外销官运余利银二千两，余皆出自外销惟盐道公费。原系五千两，又官运公费二千两，办差公用一千二百两，换季公用六百两，开网经费五百五十两，截角公用一千五百两，护式平余一千两，余引津贴一千两，共银一万二千八百余两。自宣统二年改定公费，每年银一万两，由藩库请领，其原有应支等银，经抚院丁奏明，全行解司归公。有抚院公费及幕委经费原系银九千四百两，自改定公费后，奉文从宣统二年为始，照数解司归公，合并声明。

其记 “ 道署委员薪资 ” 云：

谨查此款为办公经费，应作国家经常之支出。计文案一员，月薪三十两，收呈、稽核、监印、收发共四员，各月支薪水二十两，校对一员，月薪十六两，誊清二员，月薪共十四两，遇闰照加，向归外销。

① 朱批谕旨:卷四十九 · 朱批莽鹄立奏折[Z].

② 黄掌纶.(嘉庆)长芦盐法志:卷十三 · 职官上 · 职掌[Z].参见张茂炯.清盐法志:卷二十八 · 长芦十九 · 职官门[Z].

③ 吉庆.(乾隆)两淮盐法志:卷二十三 · 职官一 · 官制上[Z];佶山,单渠.(嘉庆)两淮盐法志:卷三十二 · 职官一 · 官制上[Z].

④《山西运库内外销支款说明书》第 3 类，《财政费》。参见陈锋.晚清财政说明书:第 3 卷[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5.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其记“协助津贴”云：

谨查此款为盐务杂费，应作国家经常之支出。蒲滩代赋原额、续增，共银一千七百八十四两六钱八分一厘，自咸丰四年定章，出自盐引公费项下，不论有闰无闰，由永济县按年具领，汇入地丁正赋解司。蒲滩津贴原额、续增，共银一万三千一百八十四两七钱九分九厘五毫，光绪六年、十年两次递减，按半中之半给发，每年实发银三千二百九十六两二钱一厘，亦出自盐引公费项下。商领销价，系每畦一锭，坐商应领银六两，作为浇晒工本。以额畦二千七百八十八锭半合算，共应领银一万六千七百三十一两，从内剔除银一千二百五十四两八钱二分五厘，作为河东书院膏火，余皆持有锭票，各坐商分领。旋因收数短绌，光绪八年以后，定为按半给发，每年应支银七千七百三十八两八分七厘五毫，在销价本款内动支。以上均归外销。

其记“书役工食”云：

谨查此款为津贴书役办公费，应作国家经常之支出。通年抚院书吏饭食银一千一百四两，加增津贴银一千二百四十两，门票纸价银一百三十三两六钱七分五厘，各役工食银一百九十二两八钱，盐道书吏饭食银一千三百六十两六钱五分，书吏津贴银一千七百八十四两，油红纸价银五百九十三两四分，户房办饷津贴银三十六两四钱，礼房办理学堂公牍饭食银三十九两，引库子津贴银二十二两四钱，上号吏津贴银三十两八钱，茶房工食银二十六两，铺司加赏津贴工食银一十五两二钱，各役额编工食银一百一十八两四钱四分，盐班递减二成津贴加赏银二百二十二两六钱一分八厘，禁子、库兵、更夫、学泉、斗子、钟鼓夫、学夫等工食银一百七十三两八钱，茶房把门、茶炉听事等工食银五百七十七两七钱二分，钟鼓夫、锣夫四名加恤工食银三十三两七钱四分八厘，野狐泉斗级加赏银四十五两，河东道书吏饭食、纸价银七百二十八两九钱四分四厘，吏户两房写密禀并津贴银一十两，礼房办理学堂公牍饭食银三十九两，号房工食银四十三两二钱二厘，茶房工食银五十七两一钱六分，各役额编工食银一百三十两二钱八分四厘，快皂加赏工食银五十四两三钱七分五厘，轿夫工食银二百二十六两，吹手工食银五十四两二钱一分，炮手工食炮价银六十三两，杂役工食银一百两，监掣同知书吏犒赏饭食纸张银二百二十六两四钱，书吏津贴公用银七十六两二钱，各役额编工食银一百一十四两四钱九分二厘，各役津贴公用银五十一两四分，盐经历书役饭食银一十二两，各役额编工食银三十五两五钱三分二厘，批验书吏工食银五百七十二两四分，库大使书吏工食银一十二两，皂隶额编工食银七两八钱九分六厘，仓夫斗级工食银九两，仓夫看仓灯油银二十七两五钱八分，三场大使书役工食银六百两，巡役工食银五百五十二两，各役额编工食银三百七两九钱四分四厘，书役津贴工食银二百二十四两，三巡检书役工食银三十六两，弓兵工食银七百二十两，各役额编工食银一百四十八两一钱二分八厘，书役加增工食银二千二百三十二两。以上共银一万五千二百一十九两七钱一分八厘。内抚院书吏饭食，各役工食，盐道书吏饭食，禁子、库兵、更夫、学泉、斗子、钟鼓夫、学夫等工食，监掣同知书吏犒赏、饭食、纸张，盐经历书役工食，库大使书吏工食，仓夫、斗级工食，三场大使书役工食，巡役工食，三巡检书役工食，弓兵工食等项，均在盐引杂课项下开支，例皆扣除三成并六分减平。前列之数，系照原额填入。又盐道各役额编工食，河东道各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役额编工食，监掣同知各役额编工食，盐经历各役额编工食，库大使皂隶额编工食，三场大使各役额编工食，三巡检各役额编工食等项，均由解州、安邑、永济等州县解支，系属内销，其余向归外销。

事实上，在有些省区，盐务经费还要繁杂，据《山东财政说明书》的记载，山东盐区的盐务经费达到 47 项，直接涉及到盐运使司的经费有“运司及滨乐分司俸薪”“运司及滨乐分司养廉”“运司公费”“盐运使经历、益昌库、雒口批验所大使俸薪”“运属各衙门公费等款”“运署监印委员薪水”“运署统计委员薪津”“委员盘费”“运书六房书吏津贴饭食暨帮贴银两”“各房津贴”“运署承发科津贴、纸张等银”“春秋造报拨册字工银两”“柬茶号及各役帮贴”“运署三班并各杂役饭食”“运署三班及各杂役津贴饭食”“礼生及听差、添平夫工食”“银匠饭食”“节赏及三季公费”“运司衙门杂支”“各官役食”“运属各场所书役饭食”“引纲帮纲公费”“办公公费及弥补积欠”“票纲及累商津贴”“年终津贴”“纲书、纲役饭食”等二十几项，全加引述难免繁杂，特引述几项，如“运司公费”：“此款系道光二十九年，钦使查办案内奏定，每年由面封公费项下支银一万八千六百两，作为该司办公之费，遇闰加增，至宣统元年，奉抚院孙札饬，规定司道公费一案，酌定运司自宣统二年起，每月公费银一千二百两，仍在面封银内动支，其节省银两照数支出，解交藩库汇存候拨，光绪三十四年，应支银一万八千六百两，照数支讫”。又如“运书六房书吏津贴饭食暨帮贴银两”：“此款系照《盐法志》载，每年额支饭食银四千三百三十八两之数，另加一成津贴银四百三十三两八钱。嗣因办公不敷，又每年帮贴银四百两二钱八分，津贴银七百六两四钱。光绪三十四年，在征存引票饭食项下动支饭食并津贴银四千七百七十一两八钱，又在面封项下支帮贴银一千一百六两六钱八分”。再如“引纲帮纲公费”：“引纲一款，每年支银二千一百三两六分，作为正副纲公费及管理引张钱粮公务、纲友脩膳、纲役工食之需，遇闰加增。嗣于光绪二十八年，因公事日繁，经纲禀准，每月另加公费银二十两，年共银二百四十两，按月具领。又帮纲一款，每年支银三百两，作为帮纲薪水，至咸丰九年，裁减银一百五十两，嗣于光绪二十八年，因银价日落，不敷开支，经帮纲禀准，加给银五十两，年共银二百两，按季具领。光绪三十四年，应支前二款银两，均于征存面封公费内支清。又查引帮纲之款，均于道光二十九年钦使查办案内核定有案”[①]。

这种支出，可以说包括了盐务经费的方方面面，经费来源一般在“面封公费”“巡费”等杂项费用下征收和开支。如“面封公费”，《山东财政说明书·岁出部·盐政衙门经费》称：“系从前纲商于面封引张时向商人抽收，支备抚院、运司及各衙门一切公费，故曰‘面封公费’。自道光十九年起归库征收。道光二十九年，钦使奏定，每引征银二钱三分，支解漕院养廉并抚院、运司暨各衙门公费、各房书吏津贴、大小饷差盘费、京饷加平、发化火工、引纲首纲役等一切食用各款。近年又以支发运属候补各员及各局卡委员薪津局用，并每年特别工程等项，除累商全乏及减款各引不征此款、半乏者半征此款外，每年约收银六万两有零，收支相抵，祗有不敷，并无余剩。光绪三十四年运库征完银五万七千五百八十五两七分，未完银四千二百三十两五分。”我们在军机处录副档案中也查找到两份道光二十八年

①《山东财政说明书·岁出部》，《财政费》第二款，《盐政衙门经费》。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呈报的山东盐区的“面封公费”清单，其支出委实惊人。

其《历任运司支用面封公费清单》记载如下：

文纶，道光十九年正月至二十年三月任
薪水并放关银二万三千二百五十两
节寿礼银三千两
程仪银三千两

宝清，道光二十年四月至二十一年二月署任二次
薪水并放关银一万三千九百五十两
节寿礼、铺垫、程仪银共六千六百两

王庭茵，道光二十年八月至九月任
薪水并放关银三千一百两
节礼等银一千二百两
程仪银一千两

何如兴，道光二十一年二月至二十二年八月任
薪水银三万一千两
节寿礼银五千四百两

王笃，道光二十二年八月至九月任
无支项

王镇，道光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三年三月署任
薪水并放关银九千三百两
节礼、铺垫、寿银三千四百两

方涛，道光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任
薪水并放关银六千二百两

陈功，道光二十三年六月至九月署任
薪水并放关银七千七百五十两
节寿礼、铺垫、程仪银五千五百两

陈士枚，道光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五年五月前后两任
薪水并放关银二万九千四百五十两
节寿礼银四千八百两

任钟，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至二十七年四月署任四次
薪水并放关银二万一百五十两
节寿礼、铺垫银共一万四千八百两

沈拱辰，道光二十五年六月至二十六年七月任
薪水并放关银二万一千六百五十两
节寿礼银二千四百两
程仪银二千两（指修街道）

刘源灏，道光二十六年八月至二十七年四月任
薪水并放关银五千六百五十两
节寿礼银一千八百两（此项该商供称二十七年四月还库）

韦德成，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至二十八年五月任
薪水并放关银六千二百两
节礼等银一千二百两[①]

① 档案，道光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历任运司支用面封公费清单》。呈报人不详。按：“清单”为行书，应该是“录副”档案，非原清单。有些字不易辨识，有的字为简体字，如“宝清”之“宝”字即为简体，颇类似“室”字，在另外一份楷体奏折中，发现了盐运使宝清的记载，才予以确定。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道光在这份清单上朱批："钦此"。并没有表示其他的意见，可以想见是一种惯例。这些银两完全是俸薪之外的额外收入，即使第一项称为"薪水并放关银"，"薪水"二字也绝不是俸薪，"放关银"又称"放关规银"，也明显是一种规礼银。从这份难得一见的清单可以看出，这些盐运使所得大多数额巨大，且没有什么严格的一定的标准，第一位列出的盐运使文纶，任职一年，竟然收入三万两之巨，仅这一被认可的收入，其标准的俸薪、养廉银就不值得一提了。所以《水窗春呓》在谈及两淮盐官收入时称：

盐务盛时，盐政一年数十万，运司亦一二十万，南掣几十万，北掣较苦，亦二三万。三分司与南掣相仿。优差则泰坝五六万，永丰坝子盐、汉岸提课皆数万。即京饷、甘饷解员，亦数千金。又有官运一差，则视乎其人，盈绌不计矣。候补且有坐薪，皆数百金一年。各省作宦，无两淮之优裕者。[①]

两淮由于是盐务大区，盐政官员所得超过山东等盐区是没有疑问的，但是否就是如许数额，笔记小说家言，可供参考。

事实上，盐政官员的各种规礼银数目繁多、数额巨大，即使在雍正初年对各区的盐政陋规进行裁减后，"规礼银"或称"陋规银"仍然数额巨大，如雍正七年长芦巡盐御史郑禅宝所说："长芦运使、运同、运判等衙门从前陋规共银四万五千九百余两，雍正元年于商欠商补案内议定，运使留银一万两，运同留银五千两，运判留银二千两，裁去银二万八千九百两，归还商人。"[②]

各省区盐政衙门的经费繁多，有的并不完全一致，有的由于分类不同而导致繁简有别。如《浙江财政说明书》称："盐政衙门经费，名目繁多，兹分七项举其沿革。"简要列出的七项为："盐院公费""运司衙门经费""运司首领官衙门经费""分司及各场所衙门经费""各盐局及盐巡经费""四所甲商公费""运库划借归提等款"。各项都有细致的说明，如"运司衙门经费"云：

除养廉岁额银三千两外，计有八项：（一）公费，每年银三万三千九百六十两，是项公费即由信前运司在提正归公案内详经前盐院张批定之款。（二）津贴，每年银七千二百两，是项津贴划入报效归公银二千四百两，裁减归公银三千六百两，提正归公银一千六百两。（三）司幕津贴，每年银一千四十两，是项津贴向由苏五属商人于大巡经费内按月提解银八十六两六钱六分六厘七毫。（四）文案委员薪水，每年银八百六十四两，查运司衙门档案，光绪七年详定，文案委员一员，月薪银三十六两，监印委员一员，月薪二十四两，嗣于三十三年十二月起，收发文案即由监印委员兼司，每月加给薪水十二两。（五）防卫亲兵薪饷，每岁银三千一百二十九两有奇。（六）书吏纸张、饭食、薪金，每岁共计银四千四百三两有奇。（七）各役工食，有经制各役工食、现用各役工食、详定各役工食、补给各役工食四种。经制各役工食岁额支银二百五十二两。运司衙门经制役食向由秀水县编征银九十六两，桐乡县编征银一百五十六两，按季解赴运司衙门散给。其现用各役工食岁支银一千二十一两有奇，此外尚有银圆二千二百九十六元八角六分三厘三毫，及银角二百四角五分二厘九毫，钱四百九十文。详定各役工食岁支银一千一百二十六两

① 欧阳兆熊,金安清.水窗春呓:卷下·"盐务五则"条[M].点校本.北京:中华书局,1984:77.
② 雍正七年六月初九日郑禅宝奏"为奏闻事"[Z].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有奇。补给各役工食岁支银二百十两八钱八分六厘。（八）杂支，名目繁多，如各项工价、各项路费、各项犒赏及其他费用。每岁约支银一万三千六百两有奇。此浙省运司衙门经费之大略也。①

另外，如广东，《广东财政说明书》分别列出“盐务衙门经费”“盐务衙门杂支”“盐务各局所经费及缉私各费”“盐务官运各局经费”四项。并有各项的支出数额②。

一为盐务衙门经费：

运司养廉，每年额支银五千两，咸丰六年，奉行酌给八成银四千两，后因潮桥悬欠饷项，议定由各缺养廉摊捐弥补。现时运司养廉一款，除减成扣平外，悉数抵捐潮饷。

运司官俸，每年额定一百三十两，向不开支。

运司公费，光绪三十一年，经前王署运司秉恩详定，运司原有各项进款全数归公，专款存库，另定运司公费每月三千两，即在前项提存运司公款项下拨支。

运同养廉津贴，潮运同养廉，每年额定银二千五百两。自潮桥改设官局后，禀定每年支实银一千八百两，又奏准，每年津贴五千五百两，均由潮桥官运局按月在饷项下动支移送。

盐务各缺养廉、饭食，经历司、批验所大使，每年各支养廉银一百六十两。库大使，淡水场、大洲场、墩白场、石桥场、小靖场、电茂场、招收场、隆井场、东界场各大使及潮知事，每缺支银一百二十两，博茂场大使支银一百两，白石东场支银六十两，西场支银一百二十两，茂晖场支银六十两，双恩场支银七十两。海甲、河西、惠来、海山、小江各栅，每缺支饭食银一百二十两，上川司巡检支银六十两，每年额支银五千二百一十两。惟此项养廉、饭食，从前各场栅员向以抵解丁课各款，宣统元年，始详请以实银给发。

盐务各缺官俸，运同每年支俸银一百五两，盐经历支俸银四十五两，库大使支俸银四十四两，各场大使每年各支俸银四十两，批验所大使、盐知事各支俸银三十一两五钱二分，白石场支俸银三十一两五钱二分，另支加衔俸银八两四钱八分。所有盐务各缺俸银，向在藩库支领。

运署及盐务各署役食，运库及库大使、批验所、西汇关巡役、舵工水手暨各场巡役工食，每年额支银二万一千三百二十三两三钱八分九厘，惟各场应领役食，向于场员交卸时抵解丁课，其发给实银者，只批验大使、库大使及运署各役应领之款。现因各场役食拨解丁课，彼此划抵，转多纠葛，经详定，自宣统元年起，俟各场员交卸后解清交代，一律发给实银，以清款目，而昭核实。

运署门役工食，每年额支银二百一十六两，内除减成、扣平，实发银一百六十二两四钱三分二厘，向在藩库支给。嗣因运库欠解藩库秤头盐羡，经藩司移知改在运库支给，作为抵解秤头盐羡一款，自后按季由该役赴库请领给发。查秤头盐羡，无闰解银一千二百五十二两八钱，有闰解银一千四百六十一两三钱六分六厘。近因此款无收，以致欠解，所有门役工食，系在溢盐程价项内垫支。

运署房书工食、纸札，每年户、兵、工三房趱造册籍纸笔银三百两，刑房纸笔、饭食银一百二十两，库房廪工银三百四十两（原按：以上向

①《浙江财政说明书》下编，《岁出门》第 3 类，《支款 · 财政费 · 盐政衙门经费》。参见陈锋.晚清财政说明书:第 5 卷[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5.

②《广东财政说明书》卷 13，《岁出门》第 6 类，《财政费》。参见陈锋.晚清财政说明书:第 7 卷[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5.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系报部），礼承房廪工银三百六十两，奏销纸札银二百四十两，刑房廪工银一百五十两，吏部饭食银三百六十两，三房库小书工食三百六十两，八房办公经费银八十两，管理筹饷案书吏津贴一百四十四两，三房册费银三百两，库房纸札银二百四十两，库房津贴二百四十两，又津贴朱硃油、数簿一百九十两六钱，库子饭食银八十六两四钱，三房津贴四百八十两，五房饭食六百三十五两一钱八分四厘，礼房承发房津贴九十六两（原按：以上向未报部）。

运库护勇口粮，运署原设护库绥靖营勇四十名，嗣因库储重要，经办事运商禀请，添募安勇二百名。迨光绪二十九年，重加厘定裁节，现存正勇一百名、伙夫六名、长夫六名。所有薪粮，按月由该管带请领转给，每年额支银七千七百一十两。其旗帜、号衣、鞋帽随时更换添置，在库存安勇口粮并弥补饷项下支给购办。

运同署各役工食并工墨饭食，潮运同衙门原有执事人役，自潮桥改设官局，禀准由局给发，计各役共三十六名，每年约支工食银二百五十两。又十房书吏工墨、饭食，每年约支银七百另[零]两，均由潮桥官局按季给发。

运同署各房书吏津贴、公用，此款系发给盐库饷各房书吏六四水脚、溢盐津贴、平余饭食、丁课册费、大盐帑价银两，每年约支银八百余两，由潮桥官运局按季给发。

上述各项在光绪三十四年、宣统元年的支出如下表：

晚清广东运司及所属各官经费

款　目	实支数（两）	
	光绪三十四年	宣统元年
运司养廉	3756.944	2500
运司官俸	无	无
运司公费	36000	39000
运同养廉津贴	7300	7300
盐务各缺养廉、饭食	139.999	2768.155
盐务各缺官俸	465.844	98.063
运署及盐务各署役食	1957.800	14261.044
运署门役工食	213	176.400
运署房书工食、纸札	2528.180	4593.741
运库护勇口粮	7453	8700.875
运同署各役工食并工墨饭食	1322.365	1432.563
运同署各房书吏津帖、公用	1123.756	1242.588

二为盐务衙门杂支：

运署办公杂支，运署刊刻关防钤记及购办各局处应用照票纸张、板片等项，系由外销杂款项下拨支，岁无定额。

广粮通判津贴，广州府粮捕通判兼管盐务东汇关掣配事宜，每年支给津贴银二千四百两。

盐员月课奖赏，盐务候补人员，每月考试一次，原定每年支银五千两，嗣因拣发日多，详定每月加课一次，在新筹项下提银一十万两，发商生息，即将息款作为奖赏。后因人多奖薄，复详准在运库收新筹项下，每月加支奖银四百两。现奉饬裁节，每月仍旧只考一次。

查案委员川资、夫马，派员分赴各处调查事件，应需夫马、川资银两，按照路程远近，酌量由库支给。

领解盐引委员盘费、津贴，粤省行盐，现以拆引为包，由运司填照挽运。惟按年仍派员赴部请领新引，发各府截角盖印，缴回解部，其解领盐引之员盘费、津贴，每年支银二千七百四十五两一钱七分五厘。

赍送奏销册差官盘费，盐务东、西、南、北、中、平六柜及潮桥奏销册，由督署派弁赍送进京，两次分送盘费共纹银二十八两八钱。

运库银匠犒赏，每月支银四两，本由运司赏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给，嗣因运司各项进款，详定全提归公，此项犒赏，现改由提存运司公款支给。

各署节礼赏犒，三节致送将军、都统暨广协标营参、游及司署幕友节敬，各提塘、城门旗标兵丁、胥役犒赏，本由运司支送，现亦在运司公款项下按节支拨。

伞扇衣帽工料，运署轿夫需用伞扇衣帽，每年夏、秋两季，支给轿伞夫制办，所有工料银两，额定发银八十三两五钱二分八厘。

配兑旗盐夫脚，按年分春秋两季，由库大使照额定银数请领，发给搬运八旗菜盐夫役。

捆扎残引费，解缴残引，雇夫捆扎工资，向系库大使领办，每年额支银六十九两八钱九分二厘。

运商请领晒驳期溢，从前商领官帑，赴场收盐，有额定晒（即晒价）、驳（即驳艇费）、期（即水脚）、溢（即溢盐价）等款，嗣改为下河运馆，所有官给四项银两，即于该商应行缴回之正耗盐价内如数抵给。

包价，从前发帑收盐，所有装盐蒲包，由官购备，每个给银一分二厘。后因商人自备蒲包，此项包价领出后，仍缴回司署，成为规费。自光绪三十一年详定规费悉数归公，此项包价，现仍由商人按月照折[拆]盐数目领缴，归入提存运司公款备拨。

部费，每年由办事运商请领寄京，计奏销部费银二千两，京饷部费银四千五百两，兵饷部费银五百两，春秋拨册部费银一千四百两。

添平杂费，系解藩库盐厘兵协饷、武职养廉、铁路河工经费、改还洋款、八旗养赡息、余兵月饷等款，每万两随解添平银五十一两、杂费银三两二钱，又委员解引搭解各款，每次另给银六十两，以备添平之用。

上述各项在光绪三十四年、宣统元年的支出如下表：

晚清广东运司衙门杂支

款　目	实支数（两）	
	光绪三十四年	宣统元年
运署办公杂支	291.104	432.381
广粮通判津贴	已列行政总费附表	
盐员月课奖赏	13168.800	12733.781
查案委员川资、夫马	980	1736.175
领解盐引委员盘费、津贴	2745.175	3469.916
贲送奏销册差官盘费	28.800	28.800
运库银匠犒赏	48	48
各署节礼赏犒	4987.980	5187.072
伞扇衣帽工料	83.528	83.528
配兑旗盐夫脚	434.248	434.248
捆扎残引费	69.892	69.892
运商请领晒驳期溢	22892.842	228920.842①
运商领包价	8886.144	8886.144
运商领部费	7945.454	7490.909
添平杂费	2477.555	2431.060

三为盐务各局所经费及缉私各费：

盐厘局经费，该局委员一人，每月薪水公费银七十两，司事十二人，每月脩伙一百四十九两四钱，勇目一名、巡勇一十二名，月支口粮银五十一两六钱，杂役七名，月支工食银二十二两三钱，快船二只，小艇四只，月支工食银五十六两，礼祭、柴炭、灯油、杂用月支银六十五两四钱，均于该局所收盐厘项下坐支。

盐务研究所经费，粤省盐务，自改纲改所以后，历久相沿，款目纠纷，案牍繁赜，场灶沧桑，亟须研究整顿，而候补人员多不谙习，无所藉手，

① 按：光绪三十四年与宣统元年相较，差距十倍，228 920. 842 两，似应为 22 892. 842 两。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宣统元年，前丁运司乃扬详请设立盐务研究所，考选学员二十员，每月各给津贴三十两，并遴委所长、管学、检查、会计、书记各员管理所务，于是年七月开办，所有薪水、学费，全年额支银一万二千四百四十六两四钱，在新筹项下动支。

平柜官局经费，该局薪水、工食，每年约支一万六千五百余两。其总、分各局卡，一切局用、伙食、杂支，均无定额，约计年支六千两。

潮运同盐田局经费，该局为清查潮属盐田而设，开办时禀派多员分场清丈，经费较多。宣统元年七月，禀请归运同署经理，酌定薪工，年约银二千四百两。又差役路费，年支银八两四钱，执照纸费银一两八钱。

潮运同隆澳局经费，开办时系东、西、北栅一围，宣统元年，禀派添入内新围司巡，全年员司薪水、工食，约支银三千五百两。晒丁盐价，在收数时价计算，年无定额。

各局厂薪水、局用，运署筹饷处、统计处、煤务委员及六门缉私局、东滘厂、思贤厂、三水厂、江门厂、香安督销兼渔票局，东汇关验仓监配委员，西村缉私委员，新会、东莞、南柜各委员，查雷州盐□委员，育婴堂委员，查验教堂委员，经收芦苞经费司役等薪水脩伙、局用，均经逐加裁节，每年约共支银数万两。现琼崖督销局及查验渔票委员，均已裁撤。渔票各局薪水、局用，阳江渔票局，年约支银二千零两，汕尾渔票局，每年约支银一千八百两，平海渔票局，每年约支银五六百两，博贺渔票局，每年约支银四五百两，均于各该局所收渔票饷项下如数坐支。

缉私及查渔票轮船薪粮公费，缉私轮船原有十二艘，除利琛、靖海、利用、西平四艘，现已裁撤外，尚有八艘，曰镇东，曰绥南，曰济西，曰安北，曰裕民，曰利川，曰永英，曰利涉。其镇东、绥南、安北三船较大，每月每船应需薪粮银六七百两，此外各船均二三百两，由六门缉私局按月请领转给。另巡查渔票饷轮船两艘，曰化善，曰平南，每月约共支薪粮五百余两。该两船不隶缉私局，由该轮管带赴库请领支给。统计各轮薪粮，每年约支银三万余两。

缉私及查渔票各轮船煤价，各轮船应用煤炭，由司派员专管，随时领价购办。计缉私轮船大者，每月用煤六七十顿，其余各船，每月用煤十余顿或三十余顿不等，统计每月用煤约四百顿。

各项花红津贴，新筹案内详定，各官局及管理筹饷事务、经管渔票南仓各员，于岁收筹饷各款，照此额外，长收盈余数目暨各轮船缉获私盐，分别照章酌提花红，以资鼓励。

上述各项在光绪三十四年、宣统元年的支出如下表：

晚清广东盐务各局所经费及缉私各费

款　目	实支数（两）	
	光绪三十四年	宣统元年
盐厘局经费	4524	5361.481
盐务研究所经费	无	7189.375
平柜官局薪水、局用	19967.644	26579.585
潮运同盐田局经费	5787.198	4439.956
潮运同隆澳局经费	3610.234	5686.713
缉私、督销各局厂薪水局用	53209.450	75770.519
渔票各局薪水局用	4713.979	6748.697
缉私各轮船薪粮、公费	35067.576	45597.830
查渔票各轮船薪粮	7360.080	6690.981
各轮船煤价	30836.387	38020.963
各项花红津贴	63768.682	4545.455

四为盐务官运各局经费：

潮桥官运局经费，总办一员，月支薪水银三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百五十两，会办、帮办各一员，月各支薪水二百两，委员十五员，月共支薪水七百六十四两，司事三十八人，月共支薪水六百两。在事员友，随时添设更调，薪脩增减不等。家人、杂差工资，每月共支一百五十一两八钱。缉私勇役共三十六名，每月约共支口粮一百一十二两。屋租每年五百一十两八钱五分一厘。加价坐支委员、司事、勇役，计每月额支薪工八百九十九两四钱。另有牌费及杂支等项。其余该局临时杂支各款，岁无定额。

东江官局经费，该局薪水、工食，每年约支银二万三千五百余两，其局用、局租及巡船、扒船、一切伙食、杂支，均无定额，约计年支一万六千两。

恩开新官局经费，该局薪水、工食，每年约支银一万一千四百两，其一切局用、伙食、杂支，均无定额，约计年支一千五百两。该局于光绪三十四年二月至七月，系由商人承办，是年八月以后，仍归官办。

阳江春新官局经费，该局薪水、工食，每年约支银八千两，其总、分各局一切局用、杂支，均无定额，约计年支八千两。该局于光绪三十四年四月至九月二十日止，系由商人承办，自九月二十一日起，仍归官办。

以上各局经费，均于各该局所收盈余银两如数坐支。除东江及恩开新、阳江春新各局官办、商办变更无常，所有光绪三十四年、宣统元年支数无从列表外，其余如下表：

晚清广东官运局经费

款　目	实支数(两)	
	光绪三十四年	宣统元年
员司薪水	19291.334	23802.761
家人杂差工资	1573.473	1895.343
护勇口粮	1144.993	1240.912
屋　租	507.164	510.851
小河秤费	16233.891	19721.641
大河桥费	6543.345	6890.779
大河驳泵水脚	178.826	178.826
大河花红	78832.662	67447.378
大河运脚帮贴	13780.327	10835.760
商埠伙足	684.867	741.940
本局伙足	1329.911	1477.297
加价坐支	8591.232	10303.695
各项解费	20247.758	20247.758
酒　席	1377.032	1117.401
杂　用	3872.926	2708.305
盘查所杂用	289.198	415.232
赏　封	271.963	168.368
添置器具	76.065	183.828
商款贴息	4036.271	2690.847
三节津贴员司	3714.227	6250.772
惠来栅赡工	78.373	35.497
川　资	519.702	736.848
公　用	41.625	89.911
汇　费	1132.386	1313.568
长桥卡缉私勇役工食杂用	643.383	696.999
家人出息	1011.630	1112.040
春价及饭食	26.451	无
奏销房费并工墨	287.753	287.753
计典册费	25.365	无
奏销费	905.909	905.909

上列广东的各项盐务经费已经比较细致，从中可以窥查不同的盐务经费类别、数额、来源、沿革等。下面再列出湖南盐道衙门经费表，作为参照①：

①《湖南财政说明书·岁出部》，《行政总费类·盐道衙门经费》。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晚清湖南盐道衙门经费

款　目	数　目（两）	动支款项	备　　考
俸银	74.084	俸工	停支
养廉	2400	耗羡、川粤盐厘	藩库耗羡项下支银一千六百两，盐库川粤盐厘项下支银八百两，均应扣减平捐款
公费	100800	拟定未支	盐道向由盐库支公费银一千二百两，督销局移送岸费银二千二百五十六两、薪水银八百四十六两，所属呈送公费漕规银八千二百六十五两三钱，以资办公
各书饭食	752.8	川粤盐厘	
各书纸工	204，闰加 16.96	闲款生息	
卷书工食	12，闰加 1	充工生息	
吏书工食	100.7，闰加 4.5	捐项、酌增生息	
户、驿书工食	36，闰加 9	酌增生息	
法吏两房盘查饭食	12	捐项生息	
法书盘查纸张	8	闲款生息	
各书津贴	70，闰加 6	闲款生息	
写生工食纸张	活支无定，约一百数十两	闲款生息	
各役饭食	423	川粤盐厘	
号房工食	12.8	余款生息	
库厅公费	80	川粤盐厘	
库厅津贴	60，闰加 5	余款生息	
库厅书识	24	川粤盐厘	
库丁工食	13.6，闰加 0.8	酌增生息	

按照规定，盐道库向由牙厘局每年移解川粤盐厘银二万两作为经费，支给抚院及提学使盐道等养廉以及各书院膏火之用。此外，另有各书院的经费生息等项，均由盐库经理，作为经费所用。盐道衙门经费，除由司库支养廉银一千六百两外，余即由盐库经费内支发，拟定公费案内酌定公费银一万二千两，奉部核减一成，所有盐库支发公费役食即应停支，督销局移解岸费照章提缴，各属呈送公费漕规免解。另外，该盐道兼理长沙关监督，所有监督办公经费由长沙关开支。

另外，晚清有关各省设立的盐厘局也有数额不菲的支出，再列出奉天盐厘总分各局作为参照[①]：

①《奉天财政说明书 · 光绪三十四年支款说明书》，《岁出经常类 · 本省支款》第四款，《财政费》。参见陈锋.晚清财政说明书:第 6 卷[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5.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奉天盐厘总分各局简略说明表

各局名称	建设年月	应领款项	动用何款
东三省盐务总局	光绪三年，奉天始设盐局，专抽盐厘。其间迭有变更。三十三年，设立东三省盐务总局督办盐务	薪津、辛饷、局费	一成五厘经费
盖平盐厘分局	陆续设立	薪津、辛饷、局费	一成五厘经费
复州盐厘分局	陆续设立	薪津、辛饷、局费	一成五厘经费
庄河盐厘分局	陆续设立	薪津、辛饷、局费	一成五厘经费
锦县盐厘分局	陆续设立	薪津、辛饷、局费	一成五厘经费
宁远盐厘分局	陆续设立	薪津、辛饷、局费	一成五厘经费
广宁盐厘分局	陆续设立	薪津、辛饷、局费	一成五厘经费
盘山盐厘分局	陆续设立	薪津、辛饷、局费	一成五厘经费

奉天厘局抽收税厘，所收款项，以85%为正款，称“八五正款”，分别起解和留支，以15%为办公经费，称“一五经费”或“一成五厘经费”，所有总局之总办、员司、夫役，分局之员司、夫役、巡兵等应支薪津、工食、饷项，以及总分各局办公购置、消耗等项费用，均在此经费项下开支。如有盈余，分别存留，听候拨用。总分各局之外的盐厘补征各局，应支之员司、兵役薪津、工饷、办公各项费用，也均由一五经费项下支发。

（责任编辑：周　聪）

The Duty, Salary, Honesty Reward and Salt Administration Fee of Salt Administrator in Qing Dynasty

——The Fourth Research of Salt Industry Administration in Qing Dynasty

CHENG Feng

Abstract: The salt administrator is the leader of the branch salt officers in Changlu, Shandong, Lianghuai, Liangzhe, Liangguang and Fujian salt areas. The salt administrator has important responsibilities and is in charge of the allocation of salt yin, the transportation and marketing of salt, salt tax imposition, smuggling suppression, appointment of salt merchants, the payment of food. Based on the function of salt administrator and allocation of branch salt officers,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salary, honesty reward and salt administration fee of salt administrator and fees prescribed by many kinds of corrupt rules. The heavy fees of corrupt rules and salt administration are the main reason that impose heavy burden on the salt merchants.

Keywords: branch salt officer; salt administrator; salary; corrupt rules; administration fees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